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淨利潤，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相比，將會錄得超過 30% 的增長。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最新可獲得的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最新可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將會錄得超過30%的增長。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淨利潤增長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新增加的乙烯客戶帶來的收入上升；甲醇與醋酸的收入增長；及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最新可獲得的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核。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3月底前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其內容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差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19年2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建平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